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法字第1號

聲 請 人 朱 河 村

上 列 當 事 人 聲 請 變 更 捐 助 章 程 事 件 ，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

主 文

財團法人坤泰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如附表「現行條文」欄所示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准予變更如附表「修正後條文」欄所示。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或遺囑定之。捐助章程或遺囑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必要之處分；又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法院得因捐助人、董事、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變更其組織，民法第62條、第6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財團法人為他律法人，如其捐助章程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或為維持財團之目的，保存其財產，而必須變更章程者，應先依前揭規定，聲請法院裁定，然如係不屬於上述事項之章程變更，則須取得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方得聲請該管法院辦理章程變更登記，此觀民法第59條之規定意旨自明（最高行政法院77年度判字第2069號判決意旨參照）。所謂財團組織不完全者，如財團內部之董事會之組織不完全，例如章程未定明董事人數者是；所謂「重要之管理方法者」，例如董監事之選任方式、董事會執行事務之決議方法及財團財產之管理方法等。惟於適用上均應由法院視個案具體情況，以財團得否正常推展業務為客觀之裁量，其必要與否並應注意比例原則。如依其捐助章程已就如何解決財團法人管理上之問題為詳盡具體之規定，或依法另有相關因應之機制，即無遽以援引民法之前開規定，聲請法院另

01 為相當處分或變更其組織之必要。至不屬於前述事項之名稱
02 變更，得依非訟事件法第85條、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
03 規則第22條等規定，於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或核准
04 後，逕向該法人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登記處聲請變更登
05 記，毋庸法院裁定。是依民法第62條規定聲請法院就捐助章
06 程為必要處分者，以財團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
07 不具備為要件。至於財團名稱、設立宗旨、業務範圍、目的
08 事業之變更，非屬財團組織有關之事項，亦與財團之管理方
09 法無涉，與民法第62條、第63條所定得聲請法院為章程之必
10 要處分或變更組織要件不符，自不在得聲請之列（最高法院
11 85年度台抗字第320號裁定意旨參照）。

12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財團法人坤泰文教基金會之董事長
13 ，該財團法人因應業務需要，經民國108年11月12日第九屆
14 第九次董事會會議決議修訂捐助章程，並經教育部許可，爰
15 依法聲請准予變更捐助章程如附表所示等語，並提出捐助章
16 程、捐助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董事會會議記錄、教育部10
17 8年12月20日臺教社（三）字第1080167333號函及法人登記
18 證書等件為證。

19 三、經查：

20 (一)聲請人聲請變更捐助章程如附表「現行條文」欄所示第5條
21 、第6條、第7條、第9條、第10條、第12條、第15條、第
22 16條、第17條、第19條、第20條，係變更該財團法人之董事
23 會職權範圍、董事會組成及董事之積極與消極資格、董事連
24 任人數比例、董事長之職權、董事會召集事項及決議方法、
25 預決算編審、辦理年度業務計劃以外之工作無需事先函報主
26 管機關核備、財產處分及限制、解散及清算程序與賸餘財產
27 歸屬主體之變更，核與財團法人之成立宗旨、精神並不違背
28 ，屬財團法人組織及其重要管理方法之變更，且與民法有關
29 財團法人之規定亦無牴觸，則其聲請變更此部分章程如附表
30 「修正後條文」欄所示，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31 (二)至聲請人聲請變更捐助章程如附表「現行條文」欄所示第1

條設立之法律依據、第2條業務範圍、第3條財產組成、第4條主事務所之文字修正及增設分事務所、第14條文字刪減、第18條設立許可事項變更之程序、第21條章程修訂日期及遵循法規、第22條施行政程序事項，並非有關章程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亦與財團目的之維持或財產之保存而有變更財團組織之必要者無涉，依首開說明，自無向法院聲請裁定准予變更之必要，是聲請人此部分聲請，尚難准許，應予駁回。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0 日
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陳 麗 芬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0 日
書 記 官 曾 煜 智